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85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6号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宋新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已于2025年12月22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2025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业经理人)2023-2024年任期激励清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已于2025年12月22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2025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已于2025年12月22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2025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叶刚健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2025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已于2025年12月22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2025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工资总额清算与2025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已于2025年12月22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2026年度执行重点计划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战略规划2026年度重点执行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86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战略规划2026年度执行重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由于本执行计划是基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能源”或“公司”)现阶段情况制定的发展目标及重点任务,本公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目标等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

2、由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形势和市场环境持续变化,公司战略规划2026年度执行重点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网能源二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2026年度执行重点计划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战略规划2025年度执行重点计划完成情况

2025年公司坚决落实董事会制定的战略规划,加快推进战略转型。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2,877.10万元,同比增长15.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235.65万元,同比增长125.08%。公司围绕战略方向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在加快向“多能协同+高端服务”拓展方面,聚焦经营主业,优化投资策略,统筹推进了“服务倍增”“节能倍增”等重点专项任务,公司已新增节能服务面积519万平方米(投资及服务),同比大幅增长119%,新增服务业务合同额5.5亿元。公司取得广东省及广州市首批虚拟电厂运营商资质,售电交易服务实现“零”的突破。系统梳理面向建筑、工业、城市、电网、园区等多元应用场景的综合性解决方案,提供涵盖电能、冷热、工业气体等多种能源,打造13类标准化项目产品。召开全国首个零碳园区产品发布会,系统性向市场推出了覆盖零碳园区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的整体解决方案。

在强化节能降碳核心板块方面,高起点、高标准实施国家部委、央企总部等节能标杆项目,与中国气象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等签订高端节能服务合同,推进集团类业务,开展国铁集团、中国诚通集团等集团客户试点项目。

在打造科技创新型企业方面,与华为、清华大学深圳研究院共建“外部引智+内部融合”的科产融合协同生态,打造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应用重要阵地,聚焦节能、智慧能源、场站巡维等开展装备产品自主开发,重点推进高效冷站智能优化控制、湿热环境制冷节能技术研究、AI+虚拟电厂等31项节能降碳科技项目。

在风险防控方面,动态处置低效资产,生物质项目有序退出。阳山公司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藤县生物质及赤水生物质公司经营情况大幅改善,拟挂牌转让。深化应收账款专项治理,截至2025年11月底,公司应收账款增幅低于收入增幅3.9个百分点,有效降低经营风险。

二、战略规划2026年度执行重点计划整体工作思路

公司2026年度仍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政策方面,2025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坚持‘双碳’引领,推动全面绿色转型”列为明年八大重点任务之一,国家“双碳”战略导向为综合能源产业发展提供良好政策环境。市场方面,绿色能源消费趋势带来广阔市场空间。当前,“第五能源”节能服务市场需求旺盛,预计全国节能服务产业前景广阔。同时,新能源行业中通过单纯投资低技术门槛项目获取收益的业务已成“红海”,新能源全电量入市等政策陆续出台,项目投资收益不确定性加大。因此,公司将按以下思路制定公司战略规划2026年度执行重点计划:

(一)锚定转型升级,优化核心业务布局

结合公司前期业务布局调整及行业政策与市场形势变化等因素,继续发挥综合能源领域的专业优势、技术优势,坚持“精益投资+高端服务”并重的转型方向,健全“投资+服务+产品”业务形式。聚焦工业节能和建筑节能两大业务基本盘,不再新增投资综合资源利用业务。

继续开展“节能倍增”“服务倍增”等相关行动,重点拓展工业节能及建筑节能领域的高端服务业务。在工业节能领域,深耕高效冷热供应业务,积极开展生产过程节能,拓展多能协同、零碳园区、交能融合、智能微网、虚拟电厂等业务,不断完善和优化响应新能源全面入市应对策略,不再新增持有光伏等智慧绿电项目,制定资产持有策略和优化安排,推动由持有智慧绿电项目向多能协同与智慧运营转型。在建筑节能领域,提升源端、输运端、末端优化控制等全过程建筑节能管控技术能力,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及重点集团客户规模化市场开发能力,强化客户服务能力,高质量扩大业务规模。

(二)优化市场开发机制,健全产品体系

优化市场开发机制,构建新型商机管理体系,巩固集团合作、政企协同、行业协会、产业链延伸、市场开发服务商等创新营销渠道,打造合作生态。深化产品体系建设,推进全生命周期管理,聚焦产业制高点挖掘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

(三)强化科技创新,打造核心竞争优势

牢固树立科技创新是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的理念,发挥业务场景优势,聚力推进综合能源技术和产品突破。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商业模式创新为核心、以管理创新为保障,持续深化核心能力打造,构筑公司高质量发展护城河。

(四)提升运营服务能力,夯实发展基础

着重提升项目运营管理能力,持续迭代优化组织模式和数字化转型,实现资产质量和效能的提升。突出客户视角,以产品质量、服务态度增强客户粘性,强化客户关系管理,将客户关系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

(五)加强市值管理,深化资本运作

将市值管理提升至公司战略层面,增进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依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注重产业与资本良性互动,积极开展并购整合,加快推动再融资等工作,研究通过资产证券化工具提升资产价值,拓展业务空间,培育产业发展。

三、业务计划安排

2026年,公司将持续做强做优做大核心业务,找准找好增量业务,建立起“成熟业务、增量业务、新赛道业务”梯次衔接、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推动公司提高发展质量,迈入发展新阶段。

(一)加快做大成熟业务

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及重点集团客户,丰富营销渠道,优化业绩激励,持续完善节能产品体系,高质高效推动建筑与工业节能规模化发展,持续做大供冷热业务。以服务国家部委、地方政府节能降碳为抓手,通过标准化服务流程与精细化运营,提升项目全周期管理效能,夯实主营业务市场领先地位。

(二)做深做广增量业务

一是成熟业务细分领域做增量。发展绿色建筑业务,丰富主动节能、被动节能和终端技术方案,提升绿色建筑实现能力。发展深入工艺流程节能,深入制造流程、设备及控制过程,开展紧密服务于生产的节能业务。挖掘客户需求,发展清洁供暖与热泵业务。探索制气供气高价值场景,发展气体业务。

二是创新商业模式做增量。改变传统重资产模式,发展轻资产节能,以“管理平台+服务+科技产品”挖掘增量市场,为客户提供涵盖能碳诊断、规划、系统集成、数智平台、能碳交易及精益运营的一站式综合节能高端服务解决方案。通过创新商业模式积极构建多方共赢的合作生态,持续提升咨询、设计、工程、运检、资产管理及交易等服务能力。

三是提升创新发展能力做增量。加速物联网与AI融合,开发新一代能效优化算法。聚焦零碳园区、零碳工厂等场景,打造标准化解决方案。拓展虚拟电厂与碳市场衔接服务,提升源荷聚合能力。推动电碳算协同应用,拓展数据中心节能业务。

(三)前瞻探索新赛道业务

探索氢能等新业务,建立健全未来业务孵化机制,积极向高附加值产业延伸。

四、重点任务

公司围绕战略管控、效率效益、产业引领、资本运作、公司治理、运营管理、人才发展、创新驱动、数字化、文化强企、市场开发及产品等十一个维度制定2026年度战略规划实施重点任务,保障公司战略规划2026年度执行重点计划落实落地。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关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2月23日起对旗下基金(除ETF基金外)持有的停牌股票中微公司(股票代码:68801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2只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基金代码:000056)、建信新材料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建信新材料精选股票发起”,基金代码:018194)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5年12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300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16日		
基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5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纯债债券A	建信纯债债券C	建信纯债债券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30021	531021	02193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6681	1.5898	1.666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14,418,333.12	365,062,781.65	9,624,616.6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比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0	0.010	0.010

注:(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权益登记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24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5年12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2月26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100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9月5日~2026年9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82.0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399,091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998%
实际回购金额	14,997.7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6.55元/股~113.11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8月8日、2025年9月5日,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和2025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5年12月1日、2025年12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97.9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82.07元/股(含)”,除此之外,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10月1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11,2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回购均价97.24元/股,成交金额39,990,518.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1,399,091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9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13.118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96.5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9,977,433.16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已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8月1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2025年8月20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期完成了部分归属。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思先生归属股份1,171,800股,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徐健峰归属33,000股,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孙欣归属43,950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5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399,091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股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3,936,000	24.41	0	0	113,936,000	24.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2,772,301	75.59	1,399,091	0	351,373,210	75.5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399,091	0	0	0
股份总数	466,708,301	100.00	1,399,091	0	465,309,210	100.00

注:上述股份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399,091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上证科创板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上证科创板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广发上证科创板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8680,场内简称:科100增,扩位简称:科创100ETF增强指数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上证科创板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2月22日15:00。2025年12月2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律师费1万元,公证费1万元,由本基金基金资产列支。

二、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上证科创板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上证科创板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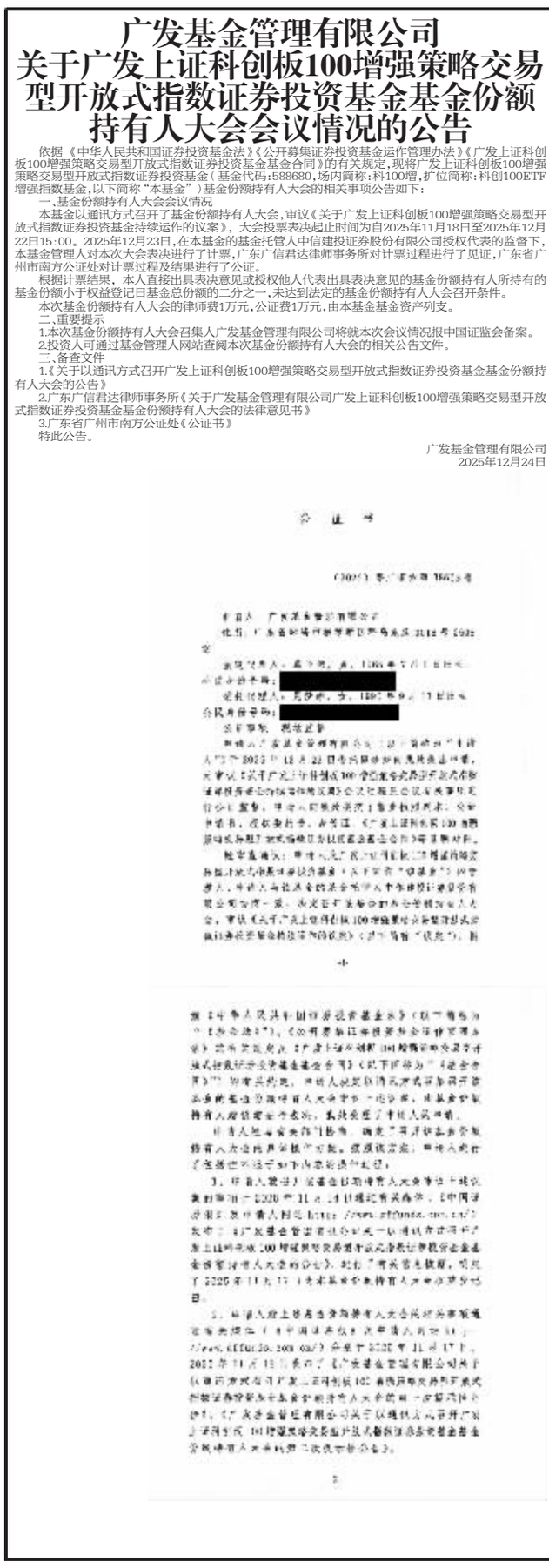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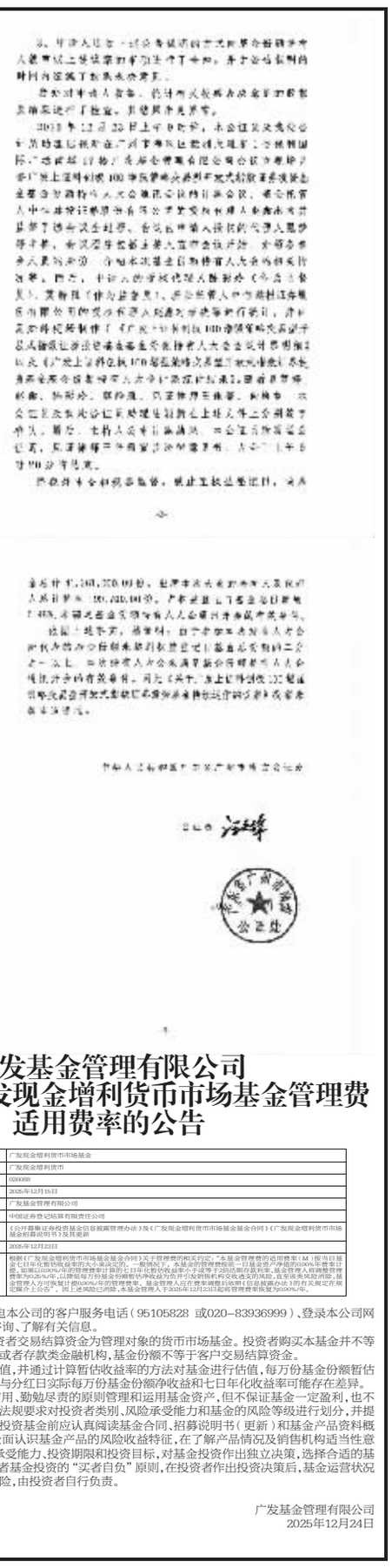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9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恢复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0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管理机构收益为负的风险,且年费率调整后的第,基金管理人应可恢复计提0.0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的第1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因上述风险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2月23日起将管理费率恢复为0.00%/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57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A	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5765	025766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16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2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4,409		
份额类别		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A	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88,081,956.68	263,079,941.36	351,161,898.0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0,522.01	68,830.08	99,352.0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8,081,956.68	263,079,941.36	351,161,898.04
	利息结转的份额	30,522.01	68,830.08	99,352.09
	合计	88,112,478.69	263,148,771.44	351,261,250.1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003.39	3,212.83	14,216.2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05-8888或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24日起增加上述机构为永赢国证商用卫星通信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卫星ETF”,证券代码:159206)、永赢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通用航空ETF”,证券代码:159378)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5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5-06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国元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前海国元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元价值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元基金”)为持有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国元基金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持股比例由8.00%变更为7.00%。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国元基金于11月17日继续减持3,715,000股,此次减持实施完毕,其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8,740,000股,持股比例变为6.81%。公司近日获悉,国元基金于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385,000股,于2025年12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480,000股,共计减持15,8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国元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17,575,727股,持股比例降低为6.00%,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前海国元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元价值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1月17日、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22日、2025年12月23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国元基金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持股比例由8.00%变更为7.00%。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国元基金于11月17日继续减持3,715,000股,此次减持实施完毕,其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8,740,000股,持股比例变为6.81%。公司近日获悉,国元基金于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385,000股,于2025年12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480,000股,共计减持15,8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国元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17,575,727股,持股比例降低为6.00%,变动触1%的整数倍,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东方海洋	股票代码	00208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9,580,000	1.00%	
合 计